食農教育法草案總說明

農業永續、糧食安全、農產品價格平穩與全民生活及飲食息息相關，農業經營擔負提供穩定安全農產品之責任，然而在全球貿易自由化、氣候變遷的時代，易發生糧食供應不穩定及價格劇烈波動。因此需全民支持在地經濟及農業發展，以提升國人對農業及糧食生產系統的知識和對農業重大議題的瞭解，以全民力量共同支持在地經濟及農業發展、提高糧食自給率、穩定供應安全糧食並減少糧食浪費。

透過對飲食及農業之關懷，培養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飲食調理知能及實踐，藉此認識從產地到餐桌、從生產端到消費端等相關知識，培養正確飲食觀念，進而深化國民對國產農產品、飲食及農業文化的認同、信賴與支持，增進國民健康，促進農產品消費，共同維護自然及生態景觀，創造農村就業機會，振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並創新臺灣農業多元價值。

鑑於食農教育之工作涉及範疇面廣，為賦與推動食農教育之經費及法源依據，且依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推動食農教育立法，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爰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計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規定食農教育之立法目的，釐清食農教育之定義及推動方向，並明定主管機關推動，以促進全民參與、在地經濟及農業發展。（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二、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三、主管機關為推動食農教育，應設置食農教育推動會。（草案第七條）

四、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致力於國民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草案第八條)

五、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各年齡層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草案第九條)

六、政府機關應優先採用在地生產之農產品或以其主要原料之食品及加工品，另主管機關應輔導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及加工品，並鼓勵標示原產地至縣市或鄉鎮名稱。(草案第十條及十一條)

七、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行並鼓勵相關法人及團體共同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草案第十二條)

八、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社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九、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推廣國產農產品，整合食農教育相關資訊。(草案第十五條)

十、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草案第十六條）

十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草案第十七條）

十二、主管機關應對食農教育傑出貢獻者，予以獎勵。（草案第十八條）

十三、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食農教育法草案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推動全民參與食農教育，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培養正確飲食觀念，增進國民健康，減少食物浪費，推動地產地消；並致力於國民穩定取得糧食，飲食文化傳承及創新，促進在地經濟及農業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 明定本法立法目的，說明食物是生命的根源，農業與農村是食物生產的基礎，食農議題攸關全民健康、環境永續、農林漁牧發展及農村文化價值互惠的展現。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考量食農教育涉及眾多部會權責，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食農教育、農產品安全與風險）、衛生福利部（營養及均衡飲食、食品安全與風險）、教育部（學校食農教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廚餘再利用）、科技部（相關科技研究）、經濟部等，爰於第二項規定推動食農教育涉及其他部會權責時，應由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協調及辦理。 |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農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餐飲製備知能及實踐，增進飲食與農業連結，促使國民重視自身健康、農業永續發展，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二、地產地消：指當地生產農產品於該地區消費。  三、飲食文化：指各地區各族群對飲食方面的技術、習慣和儀式活動，包括食材的選擇、獲得、調理、處理、保存及食物取用方式等。  四、食農素養：為使國民在充分食農相關知識與資訊的支持下，選擇合乎個人需求並有助農業及食安環境永續發展之公民素養。  五、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為推動食農教育至個人、家庭及社會，以學校、社區、各類團體及政府各級機關(單位)等，共同推動食農教育所擬具系統化之各項措施。  六、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指從事食農教育相關之教學、推廣、服務或諮詢之人員。 | 一、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二款所指地區之範圍依農產品性質，可為生產地區，或該生產鄉鎮、縣(市)、直轄市或全國為範圍。  三、第三款所指食物取用的方式包含習慣或儀式，如：取食工具、食物擺設及進食禮儀等，隨人類文化進展衍生的技術、習慣儀式規範和美感要求等，使飲食具有文化的意義與價值。 |
| 第四條　本法推動方向如下：  一、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業及農產品的認同、信賴及支持。  二、培養國民食農素養，建立正確飲食消費觀念及習慣，落實健康飲食生活，減少食物浪費，增進國民健康。  三、鼓勵國民參與農林漁牧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教育活動，瞭解農業生產方法、農業科學、農業技術、農業知識、農具製作工法與操作技術、農業生態環境及研發等農法基本知識。  四、鼓勵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環境，促使國人理解農村特色及農業文化、維護農村永續發展，實踐國產農產品消費及健康飲食生活。  五、推動地產地消，結合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生產、加工與交換等過程，有益於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整體經濟發展及促進就業，強化農產品生產安全的管理，確保食品安全、提升糧食自給率，致力於國民穩定取得糧食，增加農村就業機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 本法之推動方向。 |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與社會需求，依前條所定推動方向，每四年制定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訂定各項政策之具體執行指標，通盤檢討一次，並掌理下列事項：  一、食農教育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  二、食農教育工作之研究及推展。  三、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督導。  四、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  五、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在職訓練。  六、國際食農教育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其他全國性食農教育推展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食農教育工作獎助及評鑑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培訓、在職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推動方向，訂定執行所需之政策及計畫，並明定其掌理事項。 |
|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食農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  二、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工作獎助。  三、所屬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  四、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宣導及推展。  五、地方性食農教育資料統整及交流。 | 地方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
|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食農教育，應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設置食農教育推動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監督與檢討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  二、提供有關食農教育政策、法規及計畫興革之意見。  三、提供有關機關、團體推展食農教育督導及考核之意見。  四、研訂實施食農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五、研訂公民參與之具體方向及措施。  六、提供食農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食農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推動會應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應包含食品、營養、農業、教育、環境、文化及觀光領域，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規範推動會之組成目的及委員。 |
|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國民飲食生活高品質化及多樣化的需求變化，積極提升農業生產力，並健全發展農業及食品產業，致力於全體國民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 | 致力於國民於任何時刻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消除飢餓之目標。 |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依人民各年齡層以及不同宗教、區域、文化飲食習慣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 | 依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依各年齡層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考量各年齡層實際所需營養攝取及我國糧食供需現況，推廣食農教育，並依主管機構所訂的基準每五年修正一次，以利人民在維護自身健康飲食方式上有所遵循。 |
| 第十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優先採用在地生產之農產品或以其主要原料之食品及加工品。 | 鼓勵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等辦理各類會議及活動優先使用在地生產之農產品或以其主要原料之食品及加工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之財團法人。 |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及加工品，並鼓勵標示原產地至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名稱。 | 為促進國內糧食消費、食品安全及食物里程等環保觀念，輔導食品業者、餐飲業者研發、製造、銷售有益國民健康及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及加工品，並加強地產地消的標示，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業及農產品的認同、信賴及支持。 |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行下列事項，並鼓勵相關法人及團體共同推行：  一、透過在地食材供應學校午餐，同時推動食農教育。  二、提供相關營養資訊及健康飲食行為之學習機會。  三、提供農業生產及國產農產品相關消費資訊。  四、依地區農業特色，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五、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六、製作食農教育宣導資料。  七、其他促進食農教育推廣工作。 | 一、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個人不同生命發展階段（包括：兒童、青少年、成人及老人）及家庭的需求，協助個人及家庭提供學習良好飲食習慣之機會，以及農業生產及國產農產品之資訊。  二、明定主管機關、教育、衛生與社會福利等機關應鼓勵相關法人及團體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教育訓練、製作宣導資料，相關內容應著重於理解飲食及農業知識。 |
|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社區推行下列事項：  一、設置國產農產品推廣據點。  二、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生態及文化資產，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三、其他農村社區營造等促進食農教育相關工作。 |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都市及農村社區推動農產品地產地消，減少中間成本，縮短食物里程，建構農產品銷售平臺，依據在地文化特色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下列事項：  一、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二、鼓勵學校透過課程、午餐供應與相關宣導，進行食農教育相關之學習體驗及實作活動，培養學生的飲食相關知能，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實踐，並提升對於飲食及農業之理解，強化對在地農業之支持。  三、優先參與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之相關法人及團體辦理食農教育課程活動。 | 一、食農教育除旨在推動農業生產及與營養科學相關之知能，尚須結合現行相關法規（如：學校衛生法、環境教育法等）透過鼓勵參加訓練，強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人員飲食及農業相關知能。  二、鼓勵學校食農教育融入相關課程及學習活動，並透過學校午餐供應，配合提供農業生產至飲食調理、消費過程之各種體驗及實作活動，提升學生對於飲食與農業之理解，強化對在地農業之支持，期待增加學生對於餐飲製備知能，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實踐。  三、鼓勵學校優先參與農會及休閒農場等農民團體辦理之食農教育活動。 |
|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強化消費通路資訊，推廣國產農產品及標章，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師資及志工人才庫、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 依全國農業會議第六次會議結論：「建立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強化消費通路標示國產農產品，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認知、信任及支持。」，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食農教育相關資訊，設置易於使用之資訊整合平臺，推廣國產農產品，同時減少食農教育推動單位之摸索期，並透過網路平臺來拉近消費者與生產者之距離。 |
|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 | 明定政府加強食農教育研究，期望能健全食農教育系統。 |
|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 | 為推動各項食農教育政策，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食農教育。 |
|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應給予適當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對實施食農教育具有傑出貢獻者，予以獎勵。 |
|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之施行日期。 |